

吴江市杰文喷织厂

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2000 万米补办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吴江市杰文喷织厂

编制单位：吴江市杰文喷织厂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

建设单位： 吴江市杰文喷织厂

(盖章)

电话:13912765258

传真： /

邮编:215231

地址:吴江区桃源镇富乡村

编制单位： 吴江市杰文喷织厂

(盖章)

电话:13912765258

传真： /

邮编:215231

地址:吴江区桃源镇富乡村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2000 万米补办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市杰文喷织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吴江区桃源镇富乡村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织物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2000 万米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15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2.1.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1.11.10			
调试时间	2012.3.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1.16~2022.11.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					

	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7、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吴江市杰文喷织厂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2000 万米补办项目》2012 年 1 月； 8、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市杰文喷织厂（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审[2012]7 号）2022 年 8 月 25 日； 9、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吴江市杰文喷织厂验收检测报告》（2022 科旺（环）字第 111103）。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灌溉，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回用至企业生产用水；相关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生产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pH	6~9
	5	COD	50
	6	SS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GB12348-2008 2 类		
	4、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已取得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文号：吴发改行备发〔2011〕1167号，建设年产高档织物面料2000万米项目。

本项目于2011年11月10日开工建设，2012年3月10日调试，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员工25人，工作时间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日约为300天。

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杰文喷织厂年产高档织物面料2000万米补办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年产高档织物面料1500万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村，项目东侧为苏州中亿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苏州太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九图提花；项目北侧为富乡大道。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4、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产高档织物面料2000万米	年产高档织物面料1500万米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时间	项目员工25人，按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项目员工20人，按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6004.4平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6004.4平方米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喷水织机	180	132	比环评少48台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年用量（t/a）
----	----	------------	----------

原辅料	涤纶长丝	1800	1320
-----	------	------	------

2.2 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灌溉，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回用至企业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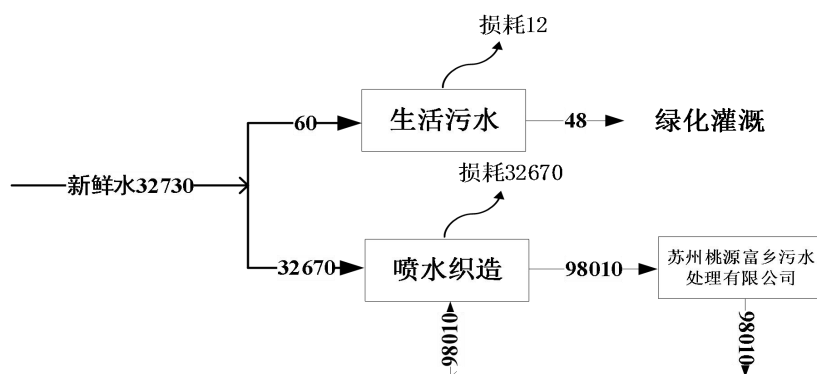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阶段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变动影响分析:

由于企业后续发展需求，响应政府号召，本次将原有的喷织废水处理方式由原先的自建设施处理回用，改为委托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回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产品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由于企业后续发展需求，响应政府号召，本次将原有的喷织废水处理方式由原先的自建设施处理回用，改为委托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回用。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品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生产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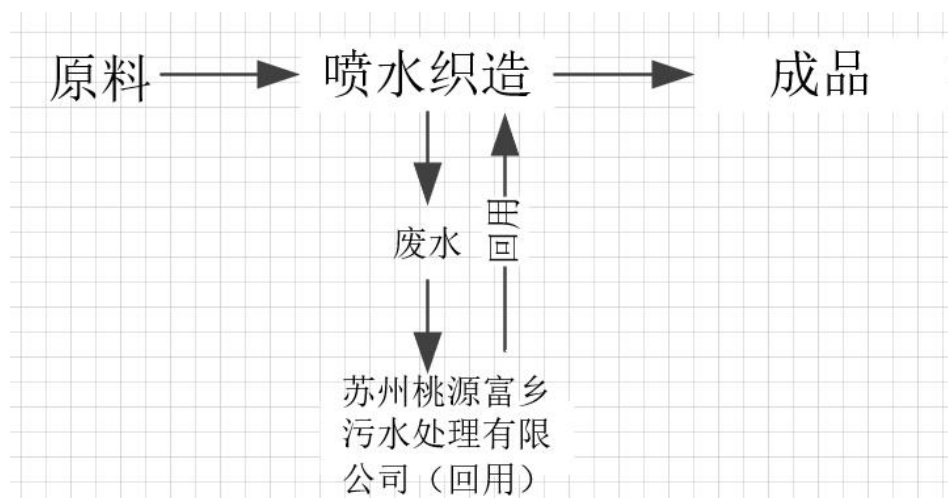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主要是锦纶长丝经过外发整加工后经分条整经机整经得半成品，再由喷水织机进行织造得到坯布，坯布经检验后得成品入库。

喷水织机（多臂龙头机）使用水为动力纬线运动进行织造，织造时喷水织机喷出的是高压水流，本项目没有烘干工艺，喷出的水一部分水迅速雾化为颗粒极小的水珠（水雾），散发到空气中，另一部分则渗入布匹中，在自然晾干的过程中以水蒸汽形式蒸发，其余部分成为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灌溉，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回用至企业生产用水。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产废水	133650	98010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回用至企业生产用水

3.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90dB（A）左右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90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 效果(dB(A))
1	喷水织机	~90	生产车间	选用低 噪音设 备、合 理布 局、采 用减 震、隔 声、消 音的等 措施	≥25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不合格品、废包装、生活垃圾；废丝、不合格品、废包装由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集后由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日产日清。

表 3-4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	实际产生	
生活垃圾	其他 固废	99	24	15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 境卫生管理所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86	100	75	废丝、不合格品、废包装由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收集后由苏州吴江 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 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 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日产日清。
废丝	一般 固废	86			
废包装	危险 固废	86			

3.5 其它环保设施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编号：913205097527427952001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吴江市杰文喷织厂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2000 万米补办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市杰文喷织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审[2012]7 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噪声和振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三小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 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灌溉，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回用至企业生产用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接管口、回用口	PH、COD、SS	2 个周期，4 次/周期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每周期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达产日产量值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	负荷(%)
2022.11.16	高档织物面料	6.67t/d	5t/d	4.6t/d	92
2022.11.17	高档织物面料	6.67t/d	5t/d	4.5t/d	90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灌溉,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回用至企业生产用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情况

序号	检测点位	单位	采样 时间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检出 限
				检测项目					
				悬浮物	限值	化学需 氧量	限值		
1	中水 回用口	mg/L	13: 36	10	≤10	33	≤50	无味、 透明、微 白	—
			14: 28	9		31			
			15: 31	7		31			
			16: 26	10		32			
2	生产废 水接管 口	mg/L	13: 48	60	≤400	95	≤500	无味、 透明、微 白	4
			14: 36	48		92			
			15: 37	67		97			
			16: 37	62		94			

备 注: ①接管口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表 4 三级标准规定。

②回用口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规定。

序	检测点	单位	采样	检测结果	样品状	检出
---	-----	----	----	------	-----	----

号	位		时间	检测项目				态	限
				悬浮物	限值	化学 需氧量	限值		
1	中水 回用口	mg/L	9: 12	5	≤10	32	≤50	无味、 透明、微 白	—
			10: 03	6		31			
			10: 51	10		32			
			11: 34	7		32			
2	生产废 水接管 口	mg/L	9: 24	60	≤400	95	≤500	无味、 透明、微 白	4
			10: 11	68		80			
			11: 02	58		83			
			11: 41	65		89			

备 注: ①接管口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表 4 三级标准规定。

②回用口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规定。

7.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2.11.16	2022.11.17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9/47.2	57.5/48.3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8.7/46.3	57.3/48.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9/49.6	58.3/47.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8.3/48.4	57.7/49.2
标准限值		≤60/5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无

7.6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市杰文喷织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审[2012]7 号）的执行情况见表 7-9。

表 7-9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是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灌溉,不得排入外界水体;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灌溉,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污水厂为回用污水厂,不外排至外环境;	是
3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不合格品、废包装、生活垃圾;废丝、不合格品、废包装由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集后由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日产日清。	是
5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	是
6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已建成,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75%的要求。

8.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8.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灌溉, 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回用至企业生产用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限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限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8.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不合格品、废包装、生活垃圾; 废丝、不合格品、废包装由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日产日清。

8.5 总量核定结果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故不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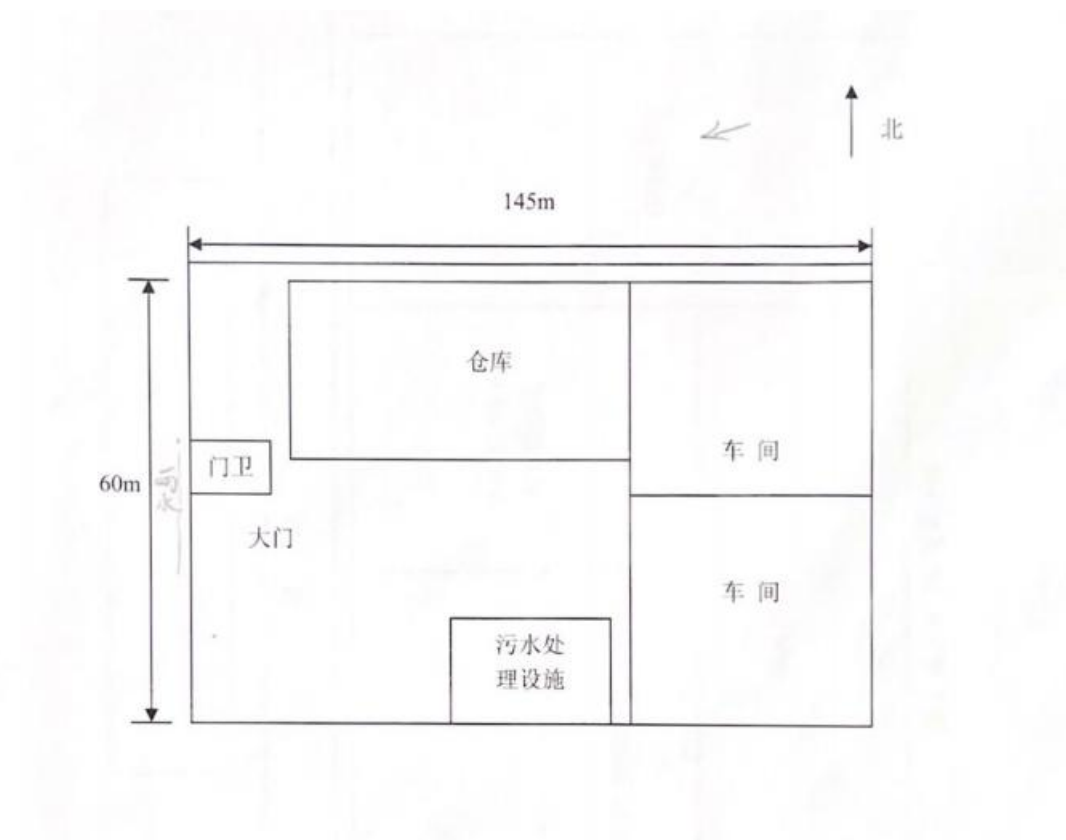
8.6 建议和要求

1、提高环保意识, 加强环保知识培训, 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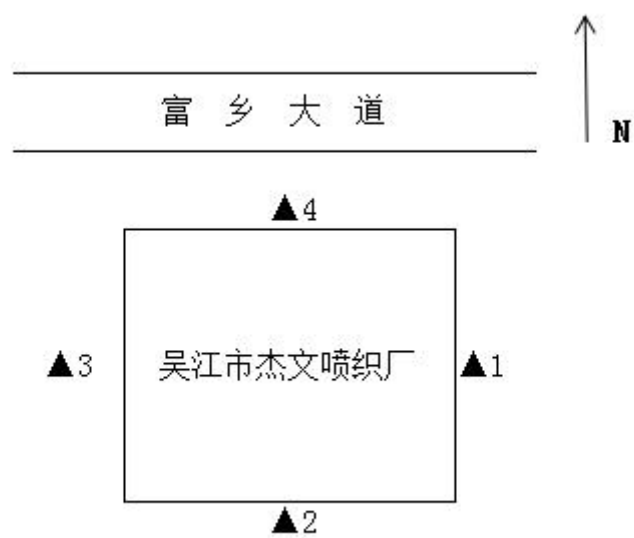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摘自检测报告）



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